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176号公布 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投资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国际

组织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鼓励使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第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依法委托境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第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运作、资金管理等行为符合境内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银行账户、资金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的金融衍生品等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由中国证监会商人民银行、外汇局同意后公布。

第六条 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经验；
- （二）境内投资业务主要负责人员符合申请人所在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如有）；
- （三）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按照

规定指定督察员负责对申请人境内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经营行为规范，近 3 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五）不存在对境内资本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托管人首次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资产托管业务的，应当自签订托管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二）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交易清算、交收、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三）监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告；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要求, 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开销户信息、资金跨境收付信息、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产配置情况信息等相关业务报告和报表, 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五) 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六)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托管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和符合托管业务需要的人员、系统、制度;

(二) 具有经营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资格;

(三) 未发生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资产严格分开, 对受托资产实行分账托管。

第十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 2 个以上托管人的, 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 负责代其统一办理资格申请、重大事项报告、

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在指定主报告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将所有托管人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外汇局备案。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更换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要求合格境外投资者更换托管人。

第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依法申请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结算资格的机构结算。

第十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在境内的投资收益可以投资于符合规定的金融工具。

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境内外汇市场业务，应当根据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比例限制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依法合并计算其拥有的同一公司境内上市或者挂牌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并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则。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合并披露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十八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活动，应当遵守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市场监测监控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外汇账户和（或）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收支范围应当符合人民银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入本金，以外汇形式汇入的本金应当是在中国外汇市场可挂牌交易的货币。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出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备案：

- (一) 变更托管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三) 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 (四) 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五)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领许可证：

- (一) 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
- (二) 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 (三)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者换领许可证期间，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继续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但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许可证交还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其业务许可：

- (一) 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
- (二) 申请注销业务许可;
- (三)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

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 （一）未按规定开立账户；
- （二）未按规定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 （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未按规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
- （五）未按规定变更、换领或者交还许可证；
-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入、汇出、结汇或者收汇、付汇；
- （七）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材料或者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不配合有关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合格境外投资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相关

证券期货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内地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在台湾地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大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 2013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同时废止。